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89,539	1,665,018
銷售成本		(1,081,363)	(1,568,193)
毛利		8,176	96,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3,470	62,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	61,129	(289)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639)	(31,296)
行政費用		(70,490)	(76,553)
其他費用	6	(35,224)	(5,935)
財務費用	7	(2,954)	(123)
除稅前溢利		22,468	45,369
稅項抵免(支出)	8	291	(8,7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22,759	36,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2,445)	(44,48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314	(7,833)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6,98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401	3,0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586)	3,01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3,728	(4,82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8,001	(3,993)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20,314	(7,833)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415	(982)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13,728	(4,822)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82 港仙	(0.10) 港仙
— 攤薄		0.61 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88 港仙	0.98 港仙
— 攤薄		0.65 港仙	0.9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810,1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78	43,334
商譽		—	14,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2,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47	2,684
遞延稅項資產		295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912	—
		4,025,268	83,743
流動資產			
存貨		—	47,785
應收貸款		15,96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60,504	930,253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	1,024
持作買賣投資		148,412	24,836
衍生金融工具		—	25,205
預付租賃款項		—	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24	43,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02	99,388
		540,504	1,202,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21,733	140,940
衍生金融工具		8,009	2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9,962	307,338
應付稅項		300	23,816
		330,004	472,116
流動資產淨值		210,500	730,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5,768	814,3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2,280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453	—
資產報廢責任		3,150	—
		258,883	—
		3,976,885	814,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36	41,313
儲備		3,899,949	731,0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76,885	772,375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2,238
少數股東權益		—	39,754
股權總值		3,976,885	814,3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1至15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兩個呈報年度內獲得貫徹應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和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修改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披露準則(見附註3)。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涉及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並修訂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提供已擴大披露之可比較資料。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銷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和天然氣	3,406	–
– 金屬	942,523	1,285,960
– 消費電子產品	143,610	379,058
	<u>1,089,539</u>	<u>1,665,018</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標準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造成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變動。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金屬採購及貿易及消費電子產品。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乃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立的新分部。

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和天然氣之勘探及生產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本集團於上年度生產經營陽極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一項單獨業務分部。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金額，詳述見附註10。

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資料呈列如下。就上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06	942,523	143,610	–	1,089,539
分部之間銷售	–	35,754	–	(35,754)	–
總計	<u>3,406</u>	<u>978,277</u>	<u>143,610</u>	<u>(35,754)</u>	<u>1,089,5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572)</u>	<u>(78,365)</u>	<u>(3,129)</u>	<u>–</u>	<u>(89,06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923)
財務費用					(2,95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2,4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85,960	379,058	–	1,665,018
分部之間銷售	30,436	–	(30,436)	–
總計	<u>1,316,396</u>	<u>379,058</u>	<u>(30,436)</u>	<u>1,665,0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6,972</u>	<u>5,220</u>	<u>–</u>	<u>102,192</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66,551)
財務費用				(12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45,36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而不計及其他溢利及虧損之分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除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扣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分部資產</u>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4,018,731	—
金屬採購及貿易	257,460	792,189
消費電子產品	26,074	30,743
分部資產總額	4,302,265	822,93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18,169
未分配	263,507	245,382
綜合資產	<u>4,565,772</u>	<u>1,286,483</u>
<u>分部負債</u>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156,378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38,184	140,780
消費電子產品	19,490	9,091
分部負債總額	314,052	149,87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7,893
未分配	274,835	254,352
綜合負債	<u>588,887</u>	<u>472,11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承兌票據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2,147	5	2	73	82,227
折舊	1,578	75	174	1,794	3,621
呆壞賬撥備	—	27,203	—	—	27,203
存貨撥備	—	6,347	—	—	6,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7,812	—	1,348	29,1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5	22	7,753	7,830
折舊	96	183	1,685	1,9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15	7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600)	—	2,174	(50,42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86,133	1,665,018	3,730	9,927
阿根廷	3,406	—	3,978,384	—
	<u>1,089,539</u>	<u>1,665,018</u>	<u>3,982,114</u>	<u>9,9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生產陽極板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61,131	215,705
客戶 B ¹	337,834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不適用 ³	412,218
客戶 D ¹	不適用 ³	367,533
客戶 E ²	不適用 ³	172,484

¹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²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

³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9	1,08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36	2,848
利息收入總額	2,635	3,929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	98,633	4,355
– 衍生金融工具	(29,160)	50,42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263	344
	69,736	55,125
其他	1,099	3,686
	73,470	62,740

5. 出售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以出售於金科數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47.80%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費用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上述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金科數碼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持金科數碼之剩餘股份(佔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10.12%)已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後入賬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8
存貨	1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62
可收回稅項	1,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7)
應付稅項	(1,182)
	<hr/> 54,680
購股權儲備	(2,238)
少數股東權益	(22,067)
應佔商譽	14,996
	<hr/> 45,371
轉至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出售收益	61,129
	<hr/> 86,50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86,5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5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hr/> 77,919
	<u>77,919</u>

金科數碼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之期間為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產生42,276,000港元虧損外，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做出重大貢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於出售日已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貨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308)
	<u>294</u>
出售虧損	(28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u>(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6. 其他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27,203	—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7,859	5,1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85
	<u>35,224</u>	<u>5,935</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542	123
承兌票據	1,412	—
	<u>2,954</u>	<u>123</u>

8.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0,301)
其他司法權區	(216)	-
	<u>(216)</u>	<u>(10,30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12	1,5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5	-
	<u>291</u>	<u>(8,71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2,468</u>	<u>45,369</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3,707)	(7,486)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855	1,81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104)	(1,5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56)	(3,5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1,5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61	-
其他	(70)	416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291</u>	<u>(8,7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7,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46	40,495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u>22,759</u>	<u>36,655</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6,063	8,21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273	345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7	4,254
其他僱員成本	16,662	21,229
僱員成本總額	<u>23,155</u>	<u>34,043</u>
核數師酬金	2,500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1	1,9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4)	1,008
有關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及樓宇	5,078	7,186
— 機器	—	560
存貨撇減	<u>6,347</u>	<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該公司從事生產本集團的所有陽極板業務。出售陽極板生產業務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於該日本集團不再對江銅長盈擁有共同控制權。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已予以重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經營業務。重新呈列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對最早比較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最早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u>		
收入	223,290	881,514
銷售成本	(316,941)	(890,284)
毛損	(93,651)	(8,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61	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2)	(5,801)
行政開支	(6,094)	(7,846)
其他開支	-	(14,251)
財務費用	(5,713)	(7,865)
除稅前虧損	(98,969)	(44,488)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的外匯換算儲備6,987,000港元)	96,524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	<u>(2,445)</u>	<u>(44,488)</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109	220
其他僱員成本	2,543	1,628
	<u>2,652</u>	<u>1,84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6	570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1,783
存貨撇減	-	3,1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51
	<u>613</u>	<u>2,093</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u>613</u>	<u>2,093</u>
<u>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033	(44,39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598	(14,31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814)	50,152
現金流出淨額	<u>(4,183)</u>	<u>(8,552)</u>

於出售日，江銅長盈銅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31
存貨	92,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0
衍生金融工具	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690)
銀行借貸	(8,892)
	<hr/>
	(51,737)
轉自匯兌儲備	(6,987)
	<hr/>
	(58,724)
出售收益	96,524
	<hr/>
總代價	37,800
	<hr/> <hr/>
支付：	
現金	-
遞延代價(附註)	37,800
	<hr/>
	37,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hr/>
	(5,498)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並無結算代價。該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項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14)。

11.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hr/> <hr/> -	<hr/> <hr/> 10,328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01	(3,993)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6,917	4,130,1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附註)	1,630,3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7,297	4,130,188

計算二零零九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溢利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01	(3,993)
加：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45	44,488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40,446</u>	<u>40,495</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6,917	4,130,1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807
可換股票據(附註)	<u>1,630,380</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37,297</u>	<u>4,139,995</u>

計算二零零九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二零零八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8港仙)。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轉換及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可換股票據之每股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並無考慮換股限制。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3,810,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136

就阿根廷石油開採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的金額於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TC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CL 及 City Smart 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

根據第 1/92 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授予 Chañares 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 1276 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 782 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與 YPF Sociedad Anónima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 YPF S.E.（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 24,145 號於 YPF S.E. 成為私人公司（YPF Sociedad Anónima）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 21 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 Chañares。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承兌票據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2）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3）二十年到期面值為 2,311,52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2.9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5.075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上述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估計儲量參考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分類為遠景資源（定義見PRMS），本集團董事考慮到技術評估因素及油田仍在勘探階段，並不預期油田探明儲量超過2.9億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850	738,299
應收票據	28,979	30,912
	<u>76,829</u>	<u>769,211</u>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9	9,185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 a)	-	67,12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附註 b)	109,418	35,140
財務機構保證金	-	34,4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款項 (附註 c)	37,800	-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附註 d)	4,700	-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附註 d)	60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67	15,120
	<u>260,504</u>	<u>930,25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指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b)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指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方面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附註10），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76	204,854
31至60日	6,401	105,298
61至90日	2,145	165,497
91至120日	7	293,562
	<u>76,829</u>	<u>769,21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管理層根據有關債務人過往之良好還款歷史記錄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0,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提撥減值虧損，而由於信貸質素中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記錄，該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3日(二零零九年：無)。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到120日	<u>-</u>	<u>10,915</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03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27,203)	-
於年末	<u>-</u>	<u>-</u>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u>74,353</u>	<u>231,88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4,965	41,972
應付票據	<u>27,636</u>	<u>44,916</u>
	142,601	86,888
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附註 a)	13,052	40,561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 (附註 b)	50,700	—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41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3,968</u>	<u>13,491</u>
	<u>221,733</u>	<u>140,94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指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方面銷售廢銅之按金。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出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讓權及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結欠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零八年：無)。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668	35,280
31至60日	7,830	—
61至90日	2,103	4,439
91至180日	—	44,916
180日以上	—	2,253
	<u>142,601</u>	<u>86,888</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包括一筆結算應付合營夥伴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為數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136,522	21,104
阿根廷比索	<u>6,079</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預期廢銅採購及陽極板生產業務會依然困難，而有色金屬貿易不可能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盈利帶來重大貢獻。為推動本公司實現快速發展，本集團重組其現有業務，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配售交易以出售其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

1. 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2.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費用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3. 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緊隨交易完成之後，金科數碼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後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之剩餘金科數碼股份已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金科數碼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之期間為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產生42,280,000港元虧損外，於年內並未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做出重大貢獻。該出售事項實現出售收益6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以固定價格每股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剩餘金科數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年底期間，配售代理已配售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之9.11%）。

配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結束，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以固定價格每股0.42港元向獨立方進一步配售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6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之8.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從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於阿根廷的石油特許經營權。有成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的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平方公里及40平方公里。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ónima（「YPF」）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私有化之前為先前由YPF（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24,145號於YPF S.E.成為私人公司（YPF Sociedad Anónima）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21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Chañares。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亦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añares與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就「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等油田區」）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通過Maxipetrol作出之投資開發合營協議所載範圍內該等油田區增加的產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井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百分之二十八）及72%（百分之七十二）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以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惟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Maxipetrol與Chañares根據合營協議或其訂約方所創立之合營企業之成員。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Maxipetrol與有成訂立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協議（「轉讓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有成主要在石油開採權內生產石油，據此，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生產之部分權利。然後，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油田石油生產各相關方之間各自之權利、責任及合作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成立臨時企業聯盟，其中有成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有成在油田新鑽油井中擁有51%營運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決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技術和財務事宜，包括鑽探生產井或注入井；興建有關原油處理入運輸之基建工程；地質物理或其他研究；處理、運輸和最終處置生產用水以及使用碳氫化合物。該等投資計劃必須包括每個曆年（包括二零零九年）最少鑽探五口生產井，以及使鑽探之油井可實現增產所必需之基建工程。每個曆年將鑽探之油井中，至少兩口油井必須達至該等油田區之深部油層。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刊發之位於許可地區之若干淺層儲藏及深層儲藏遠景之表外及推測資源評估（「技術報告」），淨資源量反映有成擁有之51% 開採權益及已計入應付Mendoza 省之12% 特許權費。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及推測資源如下：

類別	表外石油資源（百萬桶）	
	總量（100%）	淨額
最低估計（1C）	88.6	39.8
最佳估計（2C）	146.9	65.9
最高估計（3C）	245.5	110.2

類別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 石油資源（百萬桶）	
	總量（100%）	淨量
最低估計	7.6	3.4
最佳估計	13.5	6.1
最高估計	22.8	10.2

基於技術報告資料，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有成之100% 權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相等於4,773,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8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20年到期之面值2,311,52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清算收購代價。

該項收購代表本集團初步涉足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尋求石油及天然氣領域的其他併購機會。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之陽極板生產業務遭受重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37,800,000港元出售其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陽極板生產業務）60%股權。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度出售完成前營業額為223,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1,510,000港元下降74.67%。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44,490,000港元急增至二零零九年（截至完成日止）的98,970,000港元。該項出售變現收益96,520,000港元，並使本公司股東攤佔的本年度虧損減少至2,45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089,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5,020,000港元下降34.56%。本年度毛利為8,18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91.55%。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20,3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年度虧損7,83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金科數碼產生收益61,130,000港元及年內上市證券98,63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經營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陽極板生產業務。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內，有成已開始鑽探5口油井並符合投資計劃要求，其中兩口為深層油井，其餘三口為淺層油井。截至本公告日，油井鑽探之進度如下表所示：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CH-1052	開發(投產中)	3,697
CH-1053	開發(投產中)	3,580
CH-1055	開發(投產中)	3,600
CH-25 bis	勘探	4,685
CH-7 bis	勘探	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成完成CH-1052及CH-1053號油井的鑽探，並開始試產。二零零九年度試產銷售量為2,138立方米並售予本集團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扣除直接油田營運開支及稅項，石油銷售所得淨值為3,410,000港元。CH-1055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始投產。

根據鑽探進度表，預期CH-25 bis號油井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開始投產，而CH-7 bis號油井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投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成已對五口油井投入資本168,200,000港元，其中54,600,000港元與CH-1052及CH-1053號油井有關，已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其餘113,600,000港元與CH-1055、CH-25 bis及CH-7 bis號油井有關，分類為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內，扣自CH-1052及CH-1053號油井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折舊為1,440,000港元。

未來經營計劃

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之延期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各為期25年，並可能延期10年。有成已於二零零九年提出申請10年延長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獲得結果。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開採特許權之年期須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開採權有人履行授出開採特許權之文件項下之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以及開採特許權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董事會目前預計就該等開採特許權之延期未來並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油田鑽探服務之分包

本集團現正在與其中一家最大型企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分包於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油田鑽探服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釐定協議。

整體鑽探規劃

本集團現正與 Chañares(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商議有關開採特許權的整體鑽探規劃草案初稿(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鑽探的五口油井)。於年內，本集團已申請二零一零年之鑽探計劃，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釐定。

2.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406	—	—
分部虧損	(7,572)	—	—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予本集團單一客戶 YPF SA 的銷售額減直接油田營運成本及稅項。售價為每桶 42 美元或每立方米 273.6 美元。扣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折舊後，毛利為 1,870,000 港元，毛利率 55%。

營運開支為 10,350,000 港元，主要包括石油鑽探服務之專業及顧問費用，薪金及差旅費。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978,277	1,316,396	-25.69%
分部溢利／(虧損)	(78,365)	96,972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經營艱難。本集團過往通常從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釐定之價格採購廢銅，然後再以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釐定之價格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年內多數時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三個月銅價並無相關性，因此進口廢銅至中國並無產生任何合理利潤。本集團亦從智利進口電解銅，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定價售予香港及各國客戶，但利潤微薄。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於可預見將來仍會艱難。本集團將僅當有色金屬材料採購及貿易業務可於市場上產生合理利潤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由於該項業務將按選擇基準進行，預期該分部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度會繼續下降。

消費電子產品業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43,610	379,058	-62.11%
分部溢利／(虧損)	(3,129)	5,220	不適用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銷售DVD套裝和家庭影院，並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形式外判生產予中國製造商。

年內營業額錄得大幅下降，原因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科數碼截至出售本公司股份日止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營業額。儘管營業額減少，但年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成功使毛利率由2.92%升至4.81%。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年內持有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由Puesto Pozo Cercado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的公司）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4,370,000港元增加至3,976,8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517港元（二零零八年：0.19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2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2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淨額約17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540,500,000港元（其中93,000,000港元為手頭現金），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2,740,000港元減少55.06%。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0,2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負債33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120,000港元減少30.10%。本集團於年末有258,880,000港元長期負債，其中252,28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用於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5,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40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6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商品價格波動的對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透過合適的遠期銅合約對沖其存貨倉位。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定期審閱及監察倉位，從而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過度市場風險，且管理層並無訂立以投機為目的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本集團使用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純粹為對沖銅價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虧損29,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50,4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約31名、16名及18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3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仕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刊登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報。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生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